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從宋代婦女的婚姻觀察其

婚姻的觀念與議婚的習慣

訂婚與婚約的

成婚的意義與
的義務

◎ 游惠遠 著

宋代民婦的角色與地位

宋代民婦的角色與地位

◎ 游惠遠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代民婦的角色與地位／游惠遠著．——初版．

——臺北市：新文豐，民87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17-1797-5（精裝）．

——ISBN 957-17-1798-3（平裝）

1. 婦女—中國—宋（960-1279）

544.592

87007111

謹以本書

獻給能爲常人所不能爲的

吳昊

與一向支持我的姊姊

宋代民婦的角色與地位序

學女棣游惠遠小姐即將出版其修訂之碩士論文〈宋代民婦的角色與地位〉，囑我撰一序文，冠於書首，這是義不容辭的。其心願早日問世，尤祈盼海內外研究宋史的前輩多賜教言。惠遠在民國七十三年畢業於私立淡江大學歷史系，考取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從我研究宋史，至於今已十二年有餘了。七十七年六月畢業後，即應勤益工商專科學校之聘，教授中國現代史，並兼任東海大學中國通史與「中國傳統婦女的角色與地位」選修課程，以迄於今。

研究中國古代婦女在家庭和社會中之地位，以及其所扮演的角色，近二十多年來已成爲新的研究領域。試想占有一半人口的女子，是家庭中的重要成員，她們自出生開始，在室爲人女，出嫁爲人妻，至生兒育女爲人母，相夫教子，責任越來越重。我國古代名賢，有不少是受母教影響而始能成立的。有的婦女不幸早年或中年喪夫，上有公婆，下有子女，同樣要仰事俯畜，所承受的壓力極大，比男士還要艱苦。如歐陽修四歲喪父，母夫人鄭氏持志撫育之，教導之，以迄於成立。就傳統倫理而言，爲人子者當對母親盡孝道，承歡膝下，所以寡母在家庭中是有地位的。如其孤子勤讀詩書，應舉中第，進入仕途，然後逐步上達，則母得

以子貴，受朝廷封贈，成為命婦，那自然就有了較高的社會地位。

宋人強調婦有婦德，其言談、容貌、女工自幼就要勤習，並視順從、主內為本份之事，不可逾越。在司馬光所著的《溫公家儀》中，就提到女子在六歲時就開始習女紅之小者，七歲學讀孝經，九歲以後，為之講解論語、孝經、女戒、列女傳等，漸漸教以婦言、婦容和婦功。進而嚴內外之別，明為人媳之禮，則居家祥和，內外無後言。又在陳元靚編的《事林廣記》前集卷八中，詳列治家法度和傳家遠慮各要項，即在今日亦有其實用價值。內中雖對女子的約束頗多，惟其主旨貴在防嫌，庶幾減少不必要的事端。可以看出宋儒所強調的先修身齊家，再及於治國平天下，雖以男士為中心，但主婦主內，也要負一半的齊家責任。在今日不少單親家庭往往不能把子女教育好，甚至言行乖張，嚴重者更會給全社會帶來災害，當政者不可不注意。

宋代婦女對婚姻並沒有自主權，所以婚後也只有任命，如本書中所述的成郎中，其貌不揚而又多髭，卻娶到一位貌美如花的妻子，夫妻實不相稱；但這位賢妻卻很能隨緣，最後夫妻偕老，兒女成行，各以壽終。不過另一例子就不同了，醜夫娶美妻，不歡而散。曾慥的《高齋詩話》記載：

祖無擇晚娶徐氏，有姿色，議親之時，無擇為館職，徐氏必欲嘗（一作諮）相其人，而無擇貌寢，恐不得當也。同舍馮當世（京）丰姿秀美，乃諭媒妁，俟馮出局，揚

鞭躍馬經過徐居，曰：「此祖學士也。」徐竊窺甚喜。成婚，始寐（一作悟）其非，竟以反目離婚。歐公曾作詩云：「無擇聲名重當世，早歲多奇晚乃偶。」蓋謂此也。

（《宋詩紀事》，卷十八）

顯然是祖無擇欺騙在先，致徐氏心有不甘，惡言相向恐是不能免的，最後乃以離婚收場。所以誠信仍是一個人立身處世的基本道德，士大夫尤其不能違背。惠遠的論著中也記述了離婚的事例，並指出離婚後再嫁也是很普遍的。清末以來，一些受西方教育影響的學者，動輒批評吃人的禮教，這也不甚公平。試想儒家講五倫，特着眼於每一個人都要盡其道，故有「欲為君盡君道」之言，如「君視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依此類推，即夫婦亦是因夫義而婦順。欺騙便是不義，如何能維持長遠的夫妻生活呢？我樂見本著作的出版，希望能喚醒國人重視家庭，強調倫理道德，多多要求自己守道重德，少去責備他人，唱言心靈改革者要先革自己的心靈，光呼口號是沒有用的，謹以此意，書之於序。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十日 王德毅敬識

自序

關心婦女議題並以此作為研究目標，已走過十二個年頭。十二年，使一個女人由少女變為少婦，使我自倍受家庭呵護的女兒角色，轉而承載人妻人母似乎永無涯涘的重擔。

或許是對傳統婦女角色的基本認知，使我自然而然的去質疑，佔人口半數的婦女怎麼可能悉數「大門不出，二門不邁」地過著深閨中完全倚賴男人的生活，而毫無實質上的貢獻呢？而選定宋朝作為探討的範圍，主因在跟著高明士老師學習的期間，曾以傳奇作為主要的研究題材，探討唐人對婚姻的觀念，我發現唐人從議婚到成婚，即婦女從本生的父系家族到另一個父系，完全不出家族主義的原則，何來「豪放」之有？在女子出門仍要以羈遮面的時代，《柳毅傳》裏的龍女及《郭元振》裏被郭元振所救的女子，報答男人恩德的唯一方式是拿自己的身體當禮物送人，若以此為「豪放」更屬勉強！總之，唐代一般婦女的社會地位之低微、附屬性之強，和宋代相比，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例如唐律對丈夫失蹤申請離婚的規定以六年為期，而到宋朝則縮為三年^①，怎能說是理學一出就有大幅度變動呢？而理學在宋代是否已產生立即而普遍的影響，或是元明之後才發生影響力？龐德新先生在《宋代兩京的市民生活》中，有極詳細的論述，此不再贅言。總之，自宋代入手作婦女地位的研究，純係

一連串的問題所造成的，更希望在解決問題之餘，對傳統婦女的角色與地位有更清晰的認識。

這本論集實由筆者在東海大學歷史所的碩士論文蛻變而來，原文有十三萬字之多，因嫌其冗長，且蒙王德毅、黃寬重、張天佑、林天尉諸良師的指引，確有修飾的必要。多年來承蒙德毅恩師不斷的督促，又是贈書，又是代印相關論文，使僻處中部的我，即使是在一心只想傳播史學樂趣的繁忙教學及家庭角色的多重扮演中，仍不時自夢中驚起，不時的自我反省，是否善盡了一名學生的本份？爲了善加利用零碎片斷的時間，本書分四個專題，分別發表在四個秋蟬唧唧的年頭，因希望結合法令與社會實況，所以行文中不斷地以律令及案例與列傳、筆記小說、文集、方志等材料，作綜合性的比較觀察，但筆記小說中間或有荒誕不經或與現實差距過大者，筆者或者略而不用，或只取其足資反映當時之思想以作爲輔助說明，並不敢遽引之爲史。各篇主題如下：

第一章〈從宋代婦女的婚姻觀察其家族角色與地位〉旨在提出兩個概念：（一）在父系父權社會下的中國特重家族利益，談女子的角色與地位，必須納入家族體系中來觀察方合宜，如果只以再嫁次數的多寡來判斷婦女地位的高或低，拙見以爲是蠻狹隘的想法。因對已婚婦女而言，只不過是從一個父系轉到另一個父系，其權力與義務並沒有因爲再嫁次數的多寡而產生變化，甚至再嫁的寡婦因爲不是離婚再嫁，所以與前夫家族仍有姻親關係，一旦在法上有相犯，仍要叙尊卑以作爲量刑的標準。所以，重點在於婦女在整個家族中所應負擔的責任

義務有多少？而她所獲得的認同與保障又有多少？以此來與男性作比較，方能顯出其差異性。(二)「守節與再嫁」一直是婦女史學界一向關心的問題，但筆者比較注意的是：無論是守節或再嫁，當事人是否有完全的自主權？也就是她對自己的身體有決定權，也能根據自己實際生活上的需要來決定守節或再嫁。不過筆者並不否認社會教化所可能帶來的影響，所以理學的理论與社會實況間的關係便有釐清的必要。

第二章〈宋代婦女的財產權〉主要以〈宋刑統〉與〈名公書判清明集〉為基本材料，再參酌散見於〈宋史〉列傳與筆記小說中而有案例記載者，希冀對宋代婦女的財產權勾勒出一個梗概，或有助於吾人對宋代婦女地位的判斷有另一種觀察的角度。在宋代的家產或族財的處分法上，基本原則仍以血緣關係與家族的共同利益為主要的原則，故在父系父權的社會體制之下，一名女子取得財產的管道端視其與家族的關係而定，因此，婚姻關係乃成為相當重要的判斷指標。故此，本章分別自女兒、妻子與母親三個不同的家庭角色來探討此問題，另亦旁及於贅婿的財產繼承問題，俾便對宋人的家族傳承與家族利益觀有進一步的了解。

第三章〈宋代婦女的職業類別所反映的婦女社會地位〉的研究動機實來自梁庚堯先生的〈南宋的農村經濟〉一書，在此之前有全漢昇先生的〈宋代婦女的職業與生計〉一文，可謂是入門之作，然大抵為介紹文字，無從反映宋婦於工作之餘所扮演的社會角色。因此梁先生文所指為了應付稅收與一年生活所需，在農家勞動力方面，可說不分男女老幼一律投入農業生產行列，甚且必須在農閒季節從事其他的工作，以彌補收入的不足^①。予筆者一有力的啓

發。故而探討宋婦在農業生產之外所能從事的行業，應能對婦女勞動力的功能提出一較有根據的說明。同時，婦女即使在家庭經濟的收益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具有獨立自主的謀生能力，其於社會地位或家庭事務的決策權上是否也能相對提昇呢？這是本章所急欲討論的。

第四章〈宋代的妾在家庭中的角色與地位〉應屬婚姻一文的補充文字。在中國傳統絕對的父系父權社會制度下，「正位乎內」的妻子在家族主義的前提下，多少有一定的保障與地位，但「妾」似乎與「竊」這個字的意義近似地，難以尋出她在中國家族結構裏，所謂生命共同體中的重要性，妾的存在可說是附帶性的，可有可無的，但實際上又是無處不存在的^①，尤其「妾的存在為禮、律所承認，其貴賤等級構成禮制及倫常的重要內容。」^②不過妾因為地位卑下，與正妻不同流品，有些人會把妾與妓（妓妾）、侍婢混在一起，其實就禮律而言，妾是家庭裏的正式成員，與妓或婢的契約性是不同的^③，以良賤階級的分野而論，妾是良人，婢與妓屬賤流，絕對不容相混。因此在介紹過夫妻關係之後，必須再補述妾在家庭中的角色與地位，對婚姻制度的研究方為完整。

另外收入附錄一文，係筆者應「八十六年全國技職校院通識教育研討會」之要求所撰寫，基本概念乃源自本論集，所以只能算是用心於史學教育之普及化的一份工作報告，因文起倉促，甚為粗糙，且為求該文之完整性，在「課程內容的設計」一節有一大段落引用本論的「後記」部分，未作刪除工作。希望這篇淺短的小文能引來更多的意見交換，大夥兒一起來使歷史教育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本論文集之出版，對筆者而言只不過是中國婦女史研究中的一小步，一個思考及尋找解答的歷程，之所以不憚淺陋的提出來，主要目的仍在得到師友同道更多的批評指正，期許自己在未來的為學之路，能有更嚴謹的成果出現。

最後對此一名不見經傳的初學者所寫的賣不出去的純學術著作，竟能得林秋芬小姐的大力協助，以及楊賢宗先生的多方奔走，特在此致上最深的謝意，因此難得的鼓舞，使我勢必在日後研究史學的歲月中，更加的努力與謙卑。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日于大度山

註釋：

① 請見《唐律疏議》，戶婚門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二，詳見本文「離婚的要件」。

② 參見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聯經，頁一五三。

③ 在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一）（台北，牧童，一九七九）中收錄蔡獻榮文，指稱

中國是多妻制的國家，實則蔡文所指已包括妾在內了，但妻與妾在身份上的差異非比等倫，實不能相提並論，頂多只是妾的稱呼隨著時代的不同而有所改變罷了（參見劉增貴，〈魏晉南北朝時代的妾〉），所以在漢人的父系家庭中，如果有一個男人和多個女人結合的現象，實不能把那些女人一律泛稱為妻，更何況一般的平民百姓基於經濟因素，恐怕也無法廣置姬妾的吧。至於「兼祧」「兩頭大」的情況，也是一房一妻，與所謂「多妻」更是兩不相涉了。

④ 劉增貴，〈魏晉南北朝時代的妾〉，〈新史學〉，二卷，四期，一九九一。

⑤ 關於妓與婢請見拙文第三章。

公元一九九八（民八七）年六月初版



著者 游惠遠
發行人 高本釗
印刷所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平裝 貳佰元整
精裝 貳佰伍拾元整

公司：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
電話：二三〇六〇七五七・二三〇八八六二四
門市部：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
電話：二三四一五二九三・二三四一五二九四
台北郵政三六四三信箱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六四九號
郵政劃撥：〇一〇〇四四二六號
傳真：二三五六八〇七六・二三〇二三八七〇

網址：<http://www.swfc.com.tw>

E-mail address: swfc@swfc.com.tw

本書若有破損或缺頁，煩請寄回更換，謝謝！

目錄

宋代民婦的角色與地位序	伍
自序	玖
第一章 從宋代婦女的婚姻觀察其家族角色與地位	1
前言	3
第一節 婚姻的觀念與議婚的習慣	4
第二節 訂婚與婚約的解除	5
第三節 成婚的意義與家族的義務	7
第四節 離婚的要件	11
第五節 守節與再嫁	20
結論	25
第二章 宋代婦女的財產權	31
第一節 女兒的財產權	33
第二節 妻子的財產權	39

第三章

宋代婦女的職業類別所反映的婦女社會地位

第三節 母親的家庭地位與財產權	41
結論	43

第一節 產業類	54
---------	----

第二節 雇傭雜役類	58
-----------	----

第三節 遊藝類	67
---------	----

第四節 雜類	75
--------	----

結論	79
----	----

第四章

宋代的妾在家庭中的角色與地位

第一節 納妾的原因與妾的來源	91
----------------	----

第二節 妾的家庭地位及其與夫族親屬的關係	92
----------------------	----

第三節 妾的財產權	95
-----------	----

第四節 妾地位的改變因素	99
--------------	----

結論	100
----	-----

後

記

後記	109
----	-----

附
錄

徵引及參考書目	115
---------	-----

〈中國婦女地位的變遷〉教學設計與結果分析報告	125
------------------------	-----

壹、開課動機	126
--------	-----

貳、課程內容設計（教學計劃表見附一）	129
--------------------	-----

叁、教學方式與課堂互動模式	138
---------------	-----

肆、作業設計	142
--------	-----

伍、教學困境	145
--------	-----

結論	147
----	-----

附一：〈中國婦女地位的變遷——兼論兩性關係〉教學計劃	151
----------------------------	-----

附二：爲什麼我不敢愛？	161
-------------	-----

附三：學生報告範例：〈從廣告商品分析當代台灣社會的性別角色期許〉	163
----------------------------------	-----

（報告者以商品投影片作說明）